

上海为困难群众“兜好底”

着力编织有温度的民生保障网 已为困难群众发放各类补贴逾2亿元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据市民政局消息，上海及时推进各项救助措施落实落地，纾解民生急难，为困难群众兜住底、兜牢底、兜好底。目前已对18.4万名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以及困难失业人员等困难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1.5亿元，以及价格临时补贴和疫情菜价临时补贴0.6亿元。

近日，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

助、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强化走访排查和主动发现、提高救助可及性和时效性、优化救助服务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兜底对象无遗漏、兜底情形无空白、兜底水平无欠缺，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安全感。

同时，市民政局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下发《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对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以及困难失业人员等困难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累计发放约18.4万

人，支出资金1.5亿元。

此外，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等困难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疫情菜价临时补贴，累计支出资金0.6亿元，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市民政局表示，将继续以务实创新的态度做好救助保障，以规范精细的工作服务困难群众，落实好兜底责任。全面推广社会救助领域的“政策找人”，增强为民服务的主动性，让兜底保障更有力度、更有温度、更有精度。

全过程多维度监督

崇明助力守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一起长江岸边涉及扬尘污染、有害垃圾污染等多个环境资源问题的公益诉讼案件，一起存在多个行政机关职责不清、职能交叉的争议案件，如何促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顺利开展，有效整改长江岸边环境污染问题？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全过程参与、多维度监督，为案件办理、督促职能部门整改提供“人民”的监督和支

持。2021年8月，崇明检察院调查发现本区某镇相关区域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紧邻长江有一占地面积约23亩的露天堆场，堆放大量黄沙、石子和部分煤料，物料高达10米却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崇明检察院立案后提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回函称已进行处罚和责令整改，检察办案人员多次前往“回头看”，发现扬尘污染仍然存在，并在跟进调查后又发现该露天堆场部分区域属于滩涂，港口码头附近水域堆放有废弃油漆桶和生活垃圾。此案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监管职能交叉问题、多个环境污染问题，案情较为复杂。

在听取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情

况，分析因职能交叉存在的应由哪个行政机关进行监管的争议问题，讲解需要听证的内容以及涉及的大气污染防治、城管执法、滩涂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后，人民监督员随检察办案人员亲赴现场调查，掌握现场实际情况，为公开听证发表意见建议打好基础。

为更好地推动案件办理，崇明检察院对这起案件召开听证会，行政机关和堆场企业等相关主体参加听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会并发表意见。

经过听证和磋商，行政机关承诺进一步履职整改，崇明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人民监督员随办案人员多次前往实地“回头看”，通过无人机航拍和现场查看，发现露天堆场内物料已基本覆盖，码头水域边废弃油漆桶等有害垃圾已清理处置。人民监督员表示，崇明检察院应继续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管理，确保问题不反弹，要继续做好公益诉讼办案工作，保护崇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据悉，崇明检察院将继续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重视采纳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助力崇明生态岛建设，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本市供水行业全力以赴确保高峰供水安全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今年入夏以来，本市持续出现40℃以上的极端高温天气，全市日供水水量快速攀升。日前据市水务局消息，8月15日全市日供水水量达到897万立方米，创今年日供水水量新高。6月-8月全市日均供水水量865.6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了0.87%。不过相对全市1221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上海的夏季

高峰用水量有充分保障，市民无须担心“水荒”。为筑牢城市供水“生命线”，克服罕见极端高温天气、新冠疫情防控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全力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平稳有序，上海供水行业多措并举，不断落实、落细各项供水保障与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障全市的原水供应，供水行业相关部门已全面加强长江口水源地及周边水域氯化物监测，会同长江委水文局对长江下

泄流量进行预测，及时掌握水情变化，确保长江口水源地取水水质安全平稳。

同时为确保夏季高峰供水平稳，全市各供水企业早在6月份已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维护，制定了高峰供水保障方案，完善了各项应急预案，强化生产调度运行，对日供水水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预判，结合管网监测点实时数据，及时调整供水压力，保障经济社会用水需求。

110平方米房到手仅61平方米，公摊面积不能成糊涂账

110平方米的房子，到手却发现套内面积只有60多平方米；购房时销售人员口头承诺的31%公摊面积，收房时却变成了46%……山东省青岛市市民李黎（化名）原本应该在去年开开心心收房，却被公摊面积带来的问题困住了。维权一年多来，她始终想不通：“怎么一公摊，把我一半的房子都摊出去了？”此报道再次将被诟病已久的公摊面积这一话题带入公众视野，“取消公摊面积制度”的呼声再度高涨。

公摊面积背后利益空间巨大

公摊面积存在多年，伴生的一系列乱象一直未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关于公共空间的计算，始终是笔糊涂账。如果购房合同上不注明得房率、套内面积等详尽数据，老百姓购买期房很大程度上如同开盲盒，撞运气。

公摊面积背后利益空间巨大，易滋生诸多弊病——公摊被挪作商用，本应属于业主的收益不知去向；公摊面积对应的装修费、物业费等等易被重复征收。为减少相关社会矛盾发生，当前亟须提高房地产市场透明度，将取消公摊面积纳入规划中，长远筹谋、稳步推进。

通常来说，公摊面积包含电梯井、管道井、楼梯间、垃圾道、变电室、设备间、公共门厅、过道、地下室、值班警卫室等。公摊面积究竟是怎么计算出来的？怕是绝大多数购房者并不清楚。即便掌握一定专业知识，究竟哪些项目被计算

在公摊面积中，其中的比例和系数又是如何确定的，如此种种，想完全搞清楚也并非易事。

围绕公摊面积，还有一笔糊涂账。小区被出租出售的地下车库、内部经营性场所等，是否被算在了公摊面积中？在一些答案为“是”的小区，出租出售的收益理应由全体业主共享。但在现实中，能够将业主公摊面积经营收益返还的情况极少。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一些小区，就地下车库是否应该收费，开发商、物业与业主争论不休了。

公摊面积的存在不是孤立的，它还会跟装修费、物业费、供暖费等五花八门的费用绑定在一起，甚至伴随房屋的整个生命周期。一些供暖部门、物业、装修公司等在计费时，往往倾向于选择更有利可图的建筑面积收取费用。公摊面积糊里糊涂，却要常人为此埋单，人们觉得不合理也在情理之中。

面对取消公摊面积的呼声，有一种声音认为，取消公摊面积后，开发商势必提高套内单价，房屋总价可能相差无几，只是换汤不换药，故而没有调整的必要性。这种说法站不住脚。

对于购房者来说，能够住上明明白白的房子，不再为一笔接一笔的糊涂账埋单很重要。这更关乎公平。

取消公摊面积，尤其意味着杜绝其伴生的猫腻与漏洞，从源头避免大量矛盾与纠纷，保证市场交易更公平透明。

据人民日报此前报道，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洪

和预售制度一样，公摊面积制度的存在由来已久，哪怕民众“苦其久矣”，要想一步到位的取消，可能也不现实，毕竟现在的房产证等都是以建筑面积为标准。

但这不等于公摊面积制度无须调整、公摊面积的大小可以由开发商说了算。

或许，在一些开发商看来，取消公摊、全面改为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后，公摊面积对应的公共区域的管理更困难，物业费、取暖费等也可能会上涨。最终，购房者并不能得到啥好处。

但这其实是一个伪命题。从本

取消公摊尚有难度

洋提议“取消公摊”，认为公摊面积缺乏法律依据和制度约束，建议国家取消公摊面积，可以将实际的公摊面积成本核算到实用面积之中，让老百姓明白付费，放心购房。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孟丽娜看来，取消公摊面积制度现阶段不具有可行性。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商品房销售可以按套（单元）计价，也可以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计价。按套（单元）计价或者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当注明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质上说，公摊面积是一个信息是否透明、标准是否统一的问题，如果事先能够说得明明白白的，总比让购房者抱着“买彩票”的心态买房，和事后引发各种矛盾纠纷来得好。

对于正常、合理的公共区域支出，人们愿意埋单。谁都知道，公摊面积不是越高越好，太高了拉低得房率，购房者自然心里不平衡；同样，公摊面积也不是越低越好，低公摊意味着公共区域，如过道、大堂等空间会相当局促，影响居住体验。

所以，就算现在不能立即取消

因此，商品房无论是按照何种方式销售，均应体现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即便按套销售，也仍然存在公摊面积。公摊面积客观存在，必然要由部分或全体购房人分摊。

“一律取消公摊面积，入住后对公摊部位的管理、维护以及后续产生的安全责任均是现实问题，如果购房人个人无力管理，则将影响小区的整体品质及全体业主的权益。”孟丽娜说。

多名受访专家认为，在是否应该取消公摊面积制度的问题上暂时难以达成一致，但目前可以从政策层面面对公摊面积制度进行完善。

公摊面积制度短期内应不断完善

公摊面积，开发商也应将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公摊部位等信息清清楚楚地公示告知，充分保障购房者的知情权。对于开发商混淆概念、虚假宣传、隐瞒套内面积等情况，应加大依法惩处的力度。

很多人反对公摊面积，并不是希望取消公共区域，而是想真正表明白消费，买了一平米，就得到一平米。在这种前提下，公摊面积制度短期内应不断完善。长期来看，逐步改革过渡到按照套内使用面积计算，也应该提上议程。

据法治日报、澎湃新闻等

（思源 整理）